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4 年 0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3028；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 一、學校位教育儲蓄戶收之、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 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設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家長會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學校教職員 3 人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1/3。
- 三、本小組委員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派)。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 1 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組別	委員	職務與工作
召集人	校 長	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相關業務。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專戶經費籌措、統籌訂定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補助標準等相關業務。
總幹事	活動組長	1. 新年度勸募活動申請 2. 建置公開之資訊網路平台 3. 前一年度成果備查及賸餘款核結
會計	會計主任	公庫專戶帳目管理。
委員	家長會會長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或里長	統籌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 或法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

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庭狀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安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本署特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台。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號 樓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 存 ☐ 歿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租屋 ☐ 自有 ☐ 其它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殘障手冊 ☐ ：_____
			☐ 存 ☐ 歿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存 ☐ 歿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個案

學生家庭訪視記錄表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訪視老師	(簽名)
------	--	------	------

◎ 為了更了解推薦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的依據，請老師就下列問題親筆填寫，具體提出實例說明：

一、家庭背景（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生活特別困難處？）

【至少一百字以上詳述】

二、其它概述與建議（例如：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

※ 本個案訪視記錄表請檢附於申請表後，以便學校審核小組作為個案審核之參考。

基隆市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文號彙整表

104.03.03 版

序 號	勸募許可字號	帳號	校名	教育儲蓄戶名稱
10	基府教國參字第 1030252911-10	173512	基隆市立建德 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育 儲蓄專戶